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文件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关于印发《关于学术不端行为“五不准”》的通知

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学术期刊发表

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今年发生多起国内部分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会议、论坛上以不正当手段发表、推广科研成果，甚至窃取他人

科研成果，严重损害我国科技工作者的声誉和利益。对此，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部门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一是加强科研诚信教育。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部门联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科技工作者的诚信意识和自律能力。二是完善科研诚信制度。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部门修订完善了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明确了科研诚信的基本要求、评价标准、惩戒措施等。

三是严格科研诚信考核。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部门将科研诚信考核作为科技工作者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四是加大科研诚信查处力度。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部门加大对科研诚信问题的查处力度，对严重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科技工作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是加强科研诚信宣传。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科研诚信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营造崇尚诚信、反对学术不端的良好氛围。

督促有关单位对撤稿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逐步建立科研行为严重

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单位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1 不准由“第二手”作者发表——科技工作者应当直接从事科研工作

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部属高等学校，中科院院属单位，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